

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，对本议案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二、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三、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
四、同意聘任谢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赵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海涛、邢会强、朱祁、郭洁

2024年9月